

#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第三批) 滑县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 治项目

## 三、四、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26

项目编号：HJYZC[202508]033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滑县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滑县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_\_8\_\_月\_\_29\_\_日\_\_9\_\_时\_\_00\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26 项目编号：HJYZC[202508] 033 号
- 2、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滑县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70404元

最高限价：187040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5-26 -1	第一标包	145600	145600
2	滑财购磋商-2025-26 -2	第二标包	1076064	1076064
3	滑财购磋商-2025-26 -3	第三标包	216324.94	216324.94
4	滑财购磋商-2025-26 -4	第四标包	223465.06	223465.06
5	滑财购磋商-2025-26 -5	第五标包	208950	2089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生物防治（赤眼蜂球及投放）每亩使用植保无人机投放赤眼蜂放蜂球5枚，3500头/枚，5200亩，26000枚，5.6元/枚（含无人机投放服务）。

第二标包：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药剂（含生物防治药剂）。

第三标包：滑县八里营镇5.4353万亩飞防服务

第四标包：滑县八里营镇5.0947万亩、小铺镇0.02万亩和白道口镇0.5万亩，共计5.6147万亩飞防服务。

第五标包：滑县桑村乡5.25万亩飞防服务。

5.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一年

5.6 交货期（一标包、二标包）：合同签订后5 日历天内

5.7 服务期限（三标包、四标包、五标包）：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5 日历天内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5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6 和 5.7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标包、二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标包、四标包、五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二标包**供应商若是生产企业的，拟提供产品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的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磷酸二氢钾和飞防助剂需提供生产企业标准证或行业标准证。

3.2本项目**第三、四、五标包**供应商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个人单页（社保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和社保查询方式）。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飞防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书。供应商提供“飞防作业期间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牌”的承诺书。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本项目三至五标包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一个标包，供应商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一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08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磋商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 619 号

联系人：单俊奇

联系方式：1803712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何亚男

联系方式：1523659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亚男

联系方式：152365920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路61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3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滑县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7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8	交货期/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21	响应文件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人最高限价：1870404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肆佰零肆元整 其中：一标包金额：1456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标包金额：1076064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 三标包金额：216324.94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肆分； 四标包金额：223465.06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零陆分 五标包金额：：208950元；大写：贰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29	报价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含服务、产品、检测、验收、管理、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时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0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33	付款方式	<p>三标包、 四标包、五标包：</p> <p>（1）成交人将本标包飞防作业面积完成，玉米生长无不正常反应且玉米收获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p>（2）飞防作业如果少于采购面积按实际飞行作业结算，如果大于采购面积按采购面积结算。</p>
34	验收	<p>1. 验收方式：服务完毕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p> <p>2. 验收内容：本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p>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36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一标包、二标包属于<b>工业</b>，三标包、四标包、五标包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b>工业</b>：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p>

		<p>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38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9	<p>开标程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等。（1.系统解密时间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40	<p>未尽事宜</p>	<p>1、、本项目共5个标包，供应商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三标包、四标包、五标包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1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p>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p>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如一处雷同,均视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p>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质量要求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6. 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服务、产品、检测、验收、管理、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 7. 货币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服务、产品、检测、验收、管理、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

7.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 8. 分包

不接受。

## 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要求**

17.1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按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进行加密和标记。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8.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 **19. 迟到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开标程序：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

21.4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投标企业自行查看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六、评标**

#####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三、四、五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24.2.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4.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2.3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4.2.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 24.2.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2.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24.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七、合同授予

###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鼓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就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6.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 签订合同

27.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鼓励当天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27.4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5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7.7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纪律和监督

### 28. 纪律和监督

####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 十、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十一、未尽事宜

30.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1.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四、五标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 <b>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b>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 <b>财务报告</b> 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b>资信证明</b> （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 <b>完税证明</b>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 <b>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b> ；②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 <b>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b> 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b>书面声明函</b> 。（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b>（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
		供应商要求	本项目第三、四、五标包供应商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个人单页（社保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和社保查询方式）。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飞防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 <b>承诺书</b> 。供应商提供“飞防作业期间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牌”的 <b>承诺书</b> 。
		信用查询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b>（提供承诺函）</b>
		<b>注：资格审查所需证件无需提供原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依据。</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p> <p><b>（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b></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2.2.2（1）磋商报价：20分</p> <p>2.2.2（2）技术部分：30分</p> <p>2.2.2（3）综合部分：5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20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p> <p><b>本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不采用价格扣除法。</b></p>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内容(30分)	<p>1、供应商投入不低于35架（含35架，载重量30公斤以上（含30公斤））植保无人机，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35人（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证等证书），每天作业的植保无人机不少于35架（含35架），得基础分25分；</p> <p>2、在满足第一项的基础上每增加1架植保无人机（须投入作业）和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1人（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证等证书）得1分，最多加5分</p> <p>注：服务内容中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p>
		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飞防服务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页面、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4 分，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50分)	服务期 (1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时间的基础上, 保证提前完成服务1天的, 加1分, 最多加1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li> <li>2、无人机保证措施</li> <li>3、专业的技术人员方案</li> <li>4、专业的飞防服务方案</li> </ol> <p>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8分, 每少提供一项扣2分, 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1.8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每一项的每一处有缺陷的扣1分(指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扣完为止。</p>
		安全保证措施 (7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得7分, 本项最高得7分。</p> <p>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7分, 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6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每一处有缺陷的扣4分(指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扣完为止。</p>
		整体服务方案及处理措施 (24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飞防作业实施方案</li> <li>2、具体工作流程</li> <li>3、作业面积到边到位的措施</li> <li>4、制定与乡镇村民矛盾纠纷预案</li> <li>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li> <li>6、配合项目实施, 针对实施过程中注意事项及中毒急救措施方案</li> </ol> <p>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24分, 每少提供一项扣4分, 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3.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每一项的每一处有缺陷的扣2分(指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 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6分 ）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 药物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每少提供一项扣3分，每一项的每一处有重大缺陷的扣2.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的每一处有缺陷的扣1.5分（指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 。
<p>注：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p> <p>2、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的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滑  
县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合同  
（三、四、五标包）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签订地点：滑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_\_\_\_\_第\_\_标包的采购结果，双方就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滑县玉米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第\_\_标包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				
3				
4				
5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根据植保无人机不同型号，优化作业参数，提高作业质量，亩喷药液量不得少于3.0升，玉米生长无不正常反应。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飞防服务、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服务到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上级专家效果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必须自合同签订之日\_\_\_\_\_日历天内将所供的服务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方式：飞防服务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验收程序：供应商服务完毕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的面积、服务质量等进行验收。第三方提供飞防作业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合格。以上内容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单/表）。

验收时间：服务完毕后80日历天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成交人将本标包飞防作业面积完成，玉米生长无不正常反应且玉米收获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飞防作业如果少于采购面积按实际飞行作业结算，如果大于采购面积按采购面积结算。

## 第七条 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3）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4）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5）采用第三方监督，对亩喷药液量、飞行速度、飞行高度、喷幅、飞防面积等进行实时监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对所提供的货物有可能造成人员、财物及其它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有预案和救治或补救措施。

（3）乙方在飞防作业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及时处理。

（4）飞防作业完成后，乙方提供第三方监管单位作业轨迹、面积、亩喷液量等技术参数和飞防作业报告；飞防服务中标企业负责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5）乙方对由飞防服务引起的信访、投诉等纠纷负责处理。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装卸、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2) 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同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3) 乙方弄虚作假的；
- (4) 因质量等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飞手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飞防服务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飞防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天支付甲方供货合同价款的5%逾期供货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逾期供货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包	名称	服务作业要求	亩数	单价 (元/亩)	总价 (元)
三标包	飞防服务	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3\text{m/s}$ ），建议飞行速度5~7m/s，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2.0~3.0m、载荷量 $\geq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2.0~4.5m，遇有障碍物在不影响作业的前提下允许适度高飞，每亩施药液量不低于3.0升	5.4353万亩 (八里营镇)	3.98	216324.94
四标包	飞防服务	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3\text{m/s}$ ），建议飞行速度5~7m/s，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2.0~3.0m、载荷量 $\geq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2.0~4.5m，遇有障碍物在不影响作业的前提下允许适度高飞，每亩施药液量不低于3.0升	5.6147万亩 (八里营镇 5.0947万亩、小铺镇 0.02万亩和白道口镇 0.5万亩)	3.98	223465.06
五标包	飞防服务	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3\text{m/s}$ ），建议飞行速度5~7m/s，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2.0~3.0m、载荷量 $\geq 50\text{L}$ 的机型飞行高度2.0~4.5m，遇有障碍物在不影响作业的前提下允许适度高飞，每亩施药液量不低于3.0升	5.25万亩 (桑村乡)	3.98	208950
<p>供应商投入不低于35架（含35架，载重量30公斤以上（含30公斤））植保无人机，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35人（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证等证书），每天作业的植保无人机不少于35架（含35架）</p> <p><b>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是指：1、植保无人机型号详单及飞手名单2、植保无人机购买发票（或有生产企业提供入库单及植保无人机检测报告）</b></p> <p>注：飞防作业完成后，乙方提供第三方监管单位作业轨迹、面积、亩喷液量等技术参数和飞防作业报告。</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服务承诺
- 六、技术方案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 应 商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p>（大写）： _____</p> <p>（小写）：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p>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技术方案

## 七、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项。)**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 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